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济堂”）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261.5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261.55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小牛坊村友谊路东侧、皇后店南路北侧青棠湾小区 A1 号楼 1 层 A1-04 室

法定代表人：邹频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办公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婚庆礼仪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金银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病人陪护服务；医院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7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56,261.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43%。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正济堂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公司对北京正济堂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